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182,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501,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260,000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第一季業績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9,182	19,338
銷售成本		<u>(18,243)</u>	<u>(18,419)</u>
毛利		939	919
其他收入		46	244
分銷開支		(1,967)	(1,792)
研究及開發開支		(869)	(2,178)
行政開支		(2,211)	(1,8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39)</u>	<u>(558)</u>
除稅前虧損	3	(4,501)	(5,260)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501)	(5,26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及 其他本期全面收益(虧損)		<u>-</u>	<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益(虧損)		<u>(4,501)</u>	<u>(5,260)</u>
每股虧損(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5	<u>(0.0094)</u>	<u>(0.0109)</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4,501)	(5,260)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501)</u>	<u>(5,260)</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501)	(5,260)
非控股權益	<u>(6)</u>	<u>(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8,000	61,068	16,000	223	439	(43,798)	81,932	(3)	81,929
期內虧損	-	-	-	-	-	(5,260)	(5,260)	-	(5,260)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260)	(5,260)	-	(5,26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00</u>	<u>61,068</u>	<u>16,000</u>	<u>223</u>	<u>439</u>	<u>(49,058)</u>	<u>76,672</u>	<u>(3)</u>	<u>76,66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8,000	61,068	16,000	223	692	(42,515)	83,468	(6)	83,462
期內虧損	-	-	-	-	-	(4,501)	(4,501)	-	(4,501)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501)	(4,501)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00</u>	<u>61,068</u>	<u>16,000</u>	<u>223</u>	<u>692</u>	<u>(47,016)</u>	<u>78,967</u>	<u>(6)</u>	<u>78,961</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照之會計政策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從開發商業解決方案、應用軟件、網絡及數據保安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子產品與配件所取得之收入，有關金額乃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退貨後之淨額。提供開發商業解決方案、應用軟件和網絡及數據保安產品所得之收入於付運或被接納、收費已確定或可釐定、有約定存在之證據、很可能收到有關款項及並無重大付運後責任時予以確認。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子產品與配件所取得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發商業解決方案	2,980	3,652
應用軟件	330	2,023
網絡及數據保安產品	-	-
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子產品及配件	15,872	13,663
	<u>19,182</u>	<u>19,338</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上文披露之營業額已扣除適用之中國營業稅。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3,363	3,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2	779
	<u>4,225</u>	<u>3,897</u>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u>18,243</u>	<u>18,419</u>

4. 稅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4,501,000元(二零一一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260,000元)及期內之股份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182,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56,000元，減幅為1%（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338,000元）。毛利略微增加，增幅2%至本季人民幣939,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19,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首季繼續虧損，錄得約人民幣4,501,000元之虧損。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260,000元有所減少，減少約人民幣759,000元。

業績回顧及未來展望

銷售回顧方面，收入主要來自電腦及電子產品與配件的銷售及分銷。銷售額由人民幣13,663,000元增加人民幣2,209,000元至人民幣15,872,000元，增幅約16%。主要由於經濟環境復蘇及消費市場旺盛，導致市場需要上漲所致。

其次，商業解決方案開發之銷售，其銷售額由人民幣3,652,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98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

應用軟件之銷售額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023,000元顯著減少至人民幣330,000元。

在開支管理及控制方面，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11,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16,000元；市場營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967,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75,000元；然而，研究及開發開支為人民幣869,000元，比去年同期顯著減少人民幣1,309,000元。

總括而言，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積極行動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同時仍將主要專注於成本控制，並嘗試拓展至新市場範疇，包括透過現有客戶的介紹及管理層於市場推廣的努力來獲得新客戶，爭取到更多業務。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所需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 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亦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840,000股 內資股(L)	2.05%
	上海慧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股份(L)	10.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 上海慧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所需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之監事、行政總裁、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獲授藉著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該等董事能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董事及監事除外)(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要求同樣適用於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上海交大科技園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新徐匯(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0,000,000股 內資股(L)	12.50%
上海匯鑫科技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股	11.88%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股 內資股(L)	11.8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該等 114,000,000 股內資股由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交大科技園」）註冊及擁有。交大科技園之主要股東為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交大產業」），而交大產業擁有交大科技園之註冊資本中 55.42%。交大產業之股東為上海交通大學（其擁有 96.735%）及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其擁有 3.2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大產業及上海交通大學均被視為於交大科技園所持有合共 114,0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 60,000,000 股內資股由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及擁有，於招股章程內所指的若干資本重組完成後其註冊資本約 74.58% 由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被視為於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60,0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乙.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以上甲分節中所披露之人士／實體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劍波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 股 內資股(L)	5.06%

附註：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聯交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聯交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成立具有明確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先生、曹國琪博士及曾淵滄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湛、莫振喜、烏漢園、杜松寧、王亦鳴及喬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曹國琪及曾淵滄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湛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